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拼装运动地板）1，生产厂为（河北英利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2，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10-409）。（拼装运动地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拼装运动地板）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拼装运动地板）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箱式篮球架），生产厂为（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工业园金德路与蒙山二路交汇处向西 100 米路北）。（箱式篮球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箱式篮球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箱式篮球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地埋篮球架），生产厂为（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工业园金德路与蒙山二路交汇处向西 100 米路北）。（地埋篮球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地埋篮球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地埋篮球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铸铁羽毛球柱），生产厂为（河北奥群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开发区模具城 3 期 A3 区 4 号）。

（铸铁羽毛球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铸铁羽毛球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铸铁羽毛球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围网系统），生产厂为（广东鋆马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塱下村塱下村委会办公楼北侧 800 米(塱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厂房之二)）。（围网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围网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围网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灯柱（含灯臂）），生产厂为（广东鋆马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塱下村塱下村委会办公楼北侧 800 米(塱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厂房之二)）。（灯柱（含灯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灯柱（含灯臂））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灯柱（含灯臂））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太阳能球场灯），生产厂为（中山众上光电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小榄镇埒西一联海横路 7 号之一首层第 1 卡）。（太阳能球场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太阳能球场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太阳能球场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单扇门），生产厂为（广东鋆马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塱下村塱下村委会办公楼北侧 800 米(塱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厂房之二)）。（单扇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占比≥（100%）。（单扇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扇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阳市领动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